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炎村

林炎輝

林玉女

林玉寬

蔡林玉琴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炎村、林炎輝、林玉女、林玉寬、蔡林玉琴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5 書記官 錢 燕